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韓伯鴻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bb@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9007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申請辦理發明專利讓與之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貴機構辦理本會補助、委託研究計畫歸屬貴機構所有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時，應善盡管理、運用及推廣之責，並依科技基本法之宗旨目的及公平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辦理成果推廣運用事宜。

二、有關公立學研機關（構）處分受政府補助或委託研發取得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程序，業經本會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分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如次：

（一本會99年4月29日召開跨部會之「公立學研機構研發成果屬國有財產配套措施暨修正科技基本法第六條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公立學研機構執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且屬依國有財產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之權利（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應屬公用



財產，其辦理權利處分作業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60條之規定報經該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如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農委會、原能會等）核定。

(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99年7月15日召開跨部會之「國立大學專利權讓與案協調會議」決議：

- 1、公立大專校院讓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或委託研發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時，除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資助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同意外，尚應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60條處分公用財產之程序，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後方得為之。
- 2、公立大專校院依前述1.所列法規讓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或委託研發所取得之研發成果予第三人時，應敘明資助機關、讓與必要性、讓與程序、與受讓人協商之條件及計價方式等，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儘速函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是否同意後，教育部始決定是否准予核定。

三、貴機構處分本會補助、委託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讓與第三人時，請切實依科技基本法之宗旨目的及公平效益原則處理，並依前述跨部會研商結論，敘明讓與必要性、讓與程序、與受讓人協商之條件及計價方式等，檢具相關文件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事宜。

正本：受本會補助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國合處、綜合處

99/10/07
12:15:20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